



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编号：CHS-GZ-06-020

中卫安标志认证实施规则 美术颜料

C/0（版）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发布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实施日期：2026 年 05 月 15 日

前 言

本规则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发布，版权归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使用。

制定单位：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

引 言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中卫安标志认证规则中，关于在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认证标志名称使用“中卫安”的说明：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为本认证机构全称，“中卫安”为本认证机构简称，不具备任何形容词属性。

故本中卫安标志认证的认证规则名称、认证证书名称和认证标志中使用的“中卫安”一词，属于名称范畴，不属形容词范畴，同时也不具有判定性。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的产品范围是：美术颜料（油画颜料、水粉画颜料、水彩画颜料、丙烯画颜料、中国画颜料、人体彩绘颜料、手指画颜料）。

2 认证依据

CTS CHS-JY-008《美术颜料中卫安标志认证技术规范》C/0(版)

3 认证模式

认证模式为：产品抽样检测+初始工厂检查+获证后的监督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a) 认证的申请

b) 产品抽样检测

c) 初始工厂检查

d)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e) 获证后的监督

4 认证人员条件及能力要求

认证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及能力要求：

a) 认证人员应当遵守与从业相关的法律法规，两年内没有违反认证认可相关规定的记录；

b) 从事认证活动的人员应具有相关专业教育和工作经历，接受过产品评价和认证技术等方面的培训，具备相应的知识和技能；

c) 产品认证检查员应具备中国认证认可协会自愿性产品认证检查员注册资质（专业范围：PV06）；

d) 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应对本机构的各类认证人员的能力做出评价，以满足实施本产品领域认证活动的需要。

5 认证申请与受理

5.1 认证单元划分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见表 1。

表 1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

序号	认证单元
1	油画颜料
2	水粉画颜料
3	丙烯画颜料
4	中国画颜料
5	人体彩绘颜料
6	手指画颜料

产品认证单元划分时，应按照如下执行：

a) 产品性能（用途）相同，生产工艺相同、原材料相同、结构相同（含规格大小不同）

可视为同种产品；

b) 不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c) 相同生产者、不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d) 不同生产者、相同生产企业生产的同种产品视为不同认证单元。

5.2 认证申请

5.2.1 申请资料

认证委托人向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提交正式认证申请，同时随附以下文件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a) 产品描述，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产品执行的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或企业标准）；

2) 产品特性及用途说明。

3) 包装形式及内/外包装材料；

4) 产品照片附件（需备注名称）。

b) 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使用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注册证明；

c) 当认证委托人、生产者(制造商)、生产企业不一致时，需提供委托关系证明材料。当委托人为经销商、进口商时，还应提交经销商与生产者(制造商)、进口商与生产者(制造商)签订的合同证明等资料；

d) 正式申请书；

本文件由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制定、发布。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全部或部分转载、使用本文件。

如需查看全文，请联系中卫安（北京）认证中心，联系电话：
400-691-8191，联系邮箱：zwarz@188.com。